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號

原告 樂自良

被告 鄧光明

盈餘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38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8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鄧光明為被告盈餘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盈餘公司）之司機，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行駛於高雄市前鎮區高雄港66號碼頭倉庫前時，本應注意於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向右偏行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至該處，直行行駛在同路段同方向於鄧光明所駕駛之前開曳引車右側，鄧光明所駕駛之曳引車遂撞擊原告所騎之系爭機車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足部撕裂傷、右側背部、肩部、手肘、手腕、膝部和足部等多處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傷害，受有新臺

幣（下同）1,112,794元之損害：(一)、醫療費用16,344元。
(二)、看護費用6,000元：需看護3日，每日以2,000元計算看護費用。(三)、交通費用4,200元：因傷複診自住家搭乘計程車至阮綜合醫院共15趟所需支出之費用。(四)、系爭機車修理費24,250元。(五)、工作損失62,000元：原告為職業連結車司機，每日工資2,000元，受傷期間扣除假日無法工作時間為31日。(六)、精神上賠償100萬元：本件車禍原告因發生車禍後造成精神上之損害。

盈餘公司為鄧光明之僱用人，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12,79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所請求之機車修理費，應予折舊；工作損失，需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說明其傷勢需休養無法工作，並提出服務機關證明；精神慰撫金金額顯屬過高等語，茲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、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、原告主張鄧光明為被告盈餘公司之受僱人，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行駛於高雄市前鎮區高雄港66號碼頭倉庫前時，本應注意於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向右偏行，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至該處，直行行駛在同路段同方向於鄧光明所駕駛之前開曳引車右側，鄧光明所駕駛之曳引車遂撞擊原告所騎之系爭機車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卷第28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
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同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甚明。系爭車禍肇因為鄧光明變換車道時未注意直行之系爭機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而盈餘公司為鄧光明之僱用人，鄧光明並於駕駛公司車輛為執行職務時肇事，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- 1、醫藥費用、看護費用：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用16,344元、看護費用6,0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- 2、交通費用：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，因自住家至阮綜合醫院搭乘計程車15趟支出交通費用4,200元等語。查兩造對於因系爭傷害回診需搭乘計程車共15次並不爭執，因原告未能提出乘車單據，兩造合意以每趟250元計算，故原告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應為3,750元，此範圍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- 3、機車修理費：依前開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其修理系爭機車需支出24,250元（零件17,250元、工資7,000元），並提出估價單1紙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，被告並對於修理支出之費用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惟系爭機車為00年10月出廠，原告既以新零件替換舊零件，應將折舊之部分加以扣除，

01 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
02 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超過耐
03 用年限剩餘殘價，依平均法計算系爭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所
04 需之費用應為4,313元【其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05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7,250 \div (3 + 1) = 4,3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6 入】，加計工資費用7,000元，故被告應賠償之系爭機車修
07 理費用為11,313元。

08 4、工作損失：原告主張其有31個工作日無法工作，每日損失薪
09 資2,000元，共有61,000元之工作損失。經查，原告並未能
10 提出其薪資證明，且依原告之報稅資料，並無其所稱之薪資
11 收入，故僅得以原告若從事勞動工作，應可獲得勞動部所公
12 布107年22,000元之最低基本工資，故應以此作為勞動能力
13 減損之基準。又依原告所提出之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卷
14 第37頁），其上僅認原告暫時無法工作約2週，原告又無法
15 提出其長達31日無法工作之證明，故應認原告不能工作之期
16 間為14日。是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害應為10,267元（ $22,000 \text{元} \times 14/30 = 10,2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8 5、精神慰撫金：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
19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
20 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
21 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原告受有系爭傷
22 害，需接受手術縫合住院治療，並2個星期活動受到限制，
23 精神上應受有痛苦，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、從事運輸業，名
24 下有不動產及運輸車輛；鄧光明為國中畢業，從事大貨車駕
25 駛，名下僅有汽車一部；盈餘公司則從事貨櫃貨運等運輸、
26 倉儲及車輛業務，此經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
2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佐。參酌兩造之身
28 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精神慰撫
29 金原告以8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。

30 6、綜上，原告前開所受損害金額共為127,674元（ $16,344 + 6,000 + 3,750 + 11,313 + 10,267 + 80,000 = 127,674$ ）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
02 127,67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
0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
05 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本件事證已
06 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，
07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 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李佩穎